

● 木青著

我自己的世界



我自己的世界

木青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101号

我自己的世界

木青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106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3017733-22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5,625 印张 字数 150 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750 册

ISBN 7-80091-285-X/I·79

定 价：3.00元

目 录

我自己的世界（自序） (1)

文学创作的根

乡情：文学创作的根	(4)
追求的足迹	(9)
这是一个真实而幻想的天地	(16)
生活的有条件和无条件	
——深入生活的感受	(21)
我的观念更新与主体意识	(24)
文学、童年与生活	(27)
不断学习 不断进取	(30)
与时代同步 再现沸腾生活	(34)
形成自己	(37)

探索技巧

创作谈二题

“创作自由”谈	(39)
乡情与长篇创作	(40)
我钟情散文	(41)
我爱儿童文学	
——小说集《海鸥的翅膀》后记	(43)

儿童诗小议	(46)
歌词作者懂点“平仄”好	(48)
语言的神力与魅力	(51)
东北文学纵横谈	(54)
东北文学与我	(57)
被压出来的小说	(61)

评论与序跋

重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引起的联想	(65)
我读《大漠之恋》	(72)
苦涩而甜蜜的白桃	
——读里扬长篇小说《白桃》	(75)
关东风 阳刚美	
——读马学鹏的画	(79)
博者著文精且辟	
——序王恩涛杂文集《盛京走笔》	(81)
大潮前的思索	(85)
歌词《哈瓦纳的孩子》写作前后	(89)
冬天与夏天	
——《旋转的舞步》后记	(93)
真理之星	
——长篇小说《远方的星》后记	(97)
感情编织的花环	
——散文集《这块天地里的精灵》后记	(102)
爱之诗	
——诗集《爱之歌》后记	(104)

腊八联想

- 散文家刘黑枷印象 (106)

创作通信

关于创作突破的通信

- 致夏锦乾 (110)

认同与追求

- 关于《匪患世界》致黄益庸的信 (112)

- 《钟情》书简 (117)

作家生活

作家宿舍零号

- (123)

文坛“东北军”

- (138)

他是一座碧绿的山

- 老作家碧野印象 (147)

记忆的磁带

- (150)

“幻想作家”的联欢

- 访苏纪实 (153)

老作家、信鸽和国画

- (160)

你也是春天

- 诗人、作家高深印象 (163)

从爱书到写书

- (166)

为人为文尽是情

- 散文家单复印象 (169)

后记

- (173)

我自己的世界

(自序)

生活逼使我当了作家。

我虽生长在充满野味的北大荒，还算粗豪的性格里却也充填了不少的“人性论”，因而常被感情左右，成为“弱男子”。与人交心，掏心，有求必应，“谦虚”得可欺，于是，总处在被动、痛苦、失望之中。

我自13岁参加革命以来，之所以总倒霉，当然不完全由于自身性格，还有客观环境因素，这便是没完没了的意在整人的运动。粉碎“四人帮”后，表面上那些可诅咒的运动似没有了，但小人依存，一遇机会，还会情不自禁地重操整人旧业，尽管这种旧业也会套上时代的色彩。

以上种种，是逼我提笔上阵与其一搏的原因，这种搏的结果，可能再次招致倒霉，但至少可使那些小丑活得不安生！

我对文学的热情，确如书中几篇文章所说，是从童年开始的。可那最初的，以为世间只有美好阳光的纯情，却随着一次次打击而减少了。不可想象，当你的挚友，自觉被你拉下太远，因自惭形秽而嫉妒，背地设窟窿桥，希望你跌下去再也爬不起来时，或许一面请你帮助干这干那，一面又在底下“捅咕”时，你还能总蒙在鼓里吗？还总不醒悟吗？起码有一点可以清楚，那就是当他说投了你一张票，而你情知这

张票是自己投自己的时候，你还会相信他吗？

这样，我把这生活写进了作品，有深度了，有现实意义了。让读者冷眼看世界。

这便是浅显的，我写“我自己的世界”的道理。

反过来说，我绝不能象初学写作那样，只美化，粉饰现实生活，使我的读者，特别是天真无邪的青少年一旦放下书本，走出纯洁的校门，来到真实的大世界，就什么都不懂，不适应了。

在这本书里，肯定还有言不由衷的地方，诸如官腔官话之类，这只能证明我的悲哀所在，所以保留，而未一笔拉掉，也是为了暴露自我，从反面加深对读者的教益。

去冬，一天晚上，我宴请一位来访的南朝鲜学者，几杯“茅台”下肚，那学者兴致上来，问我：

“木青先生，你的文学主张是什么？”

我通过翻译反问：“你问我过去还是现在？”

“过去是什么？”

“过去是为政治服务。”

“现在呢？”

“现在为祖国、为人民，与写春天、爱情、故乡差不多；我以最虔诚的善良心理写人生，引发人们向善、向光明。”

对方点头，又问：“那么你的艺术追求是什么？”

“朴素美！我一向以为朴素美是最难得的，只有那浮华之士，方摆弄形式、词藻，借以掩盖其贫乏的生活与浅薄的学识。”

“你的创作题材主要倾向什么？”

“在我自己的世界里，自由驰骋！”

对方连连点头。……

在一篇文章里，我写到了“匕首投枪”说，它是鲁迅杂文的特点。有人把中华民族捧上了天，我却不以为然，鲁迅的《药》等作品都是针对这个伟大民族的劣根性的，因此，我的作品，要变成“匕首投枪”，刺向一切罪恶的，包括前边说的那号伪君子，目的不一定是致命——有的该致命也得致命，更多更主要的还是使对方见“血”，能反悟则好，不能反悟也吓他一下，想到这块疤就浑身出冷汗！

我是不是太狠了？不！我太善了，太弱了，这才助长了恶人的气势，倘我真的“狠”点，恶人也便不敢太放肆了！

文学本来就是写人的，因而，我作品里的人，都是我自己世界里的活人、真人。当然，这种活人、真人，往往是集中、加工、典型化了的。它是属于我的，而不是别的什么人的，或说脸谱化了的。美国人著《神的第六同》中有这样的话：“艺术创造力的产生，总是在无法形容的绝对苦难或危机时，无一例外。”

最后，我还想加个注脚，我原本科班学音乐，但因文学的诱惑力更大，所以50年代中期毕业后，走了一段音乐与文学的混合路——写歌词，鼓词，山东快书，小剧本；进而又写长、中、短篇小说，散文，报告文学……我深感，艺术是触类旁通的，互为联系的。有人不无贬意地说我是“多面手”，我还真为此而庆幸和骄傲呢。这便是我这本创作谈里涉猎面较广的原因。

乡情：文学创作的根

作家的作品，离不开生养他的地方——永具魅力的故土；离不开记忆犹新，充满神秘色彩的童年。我一直以为这是一个从事文学创作的“捷径”，在我那愚蠢的头脑里，也曾把这当做秘而不宣的“发现”。后来，随着年龄与知识的增长，我方明白，我所捧为至宝的“写作捷径”，原是几乎所有文学工作者都会悟到的东西。巴金的《家》、《春》、《秋》，狄更斯的《大卫·科波菲尔》，奥斯特洛夫斯基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无不如此。诚然，作为一个“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光有童年的生活是远远不够的，还须有更博大精深的生活面、学识面才行；同时也不是所有作品都是童年生活的变奏，它只是一种内涵，一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充满青春活力的原素、宝库。一句话，它是基础，是根。

我写过8部长篇，还有一些中短篇，可以说，凡写得顺畅、发表后反映良好的，无不是与我最为熟悉最为亲切的乡情有关的。

我生长在动乱的、富于传奇的黑龙江北满一带（从懂事算起，即从1943年到1949年），那种丰富的穷孩子经历，生活在今天的孩子是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来的。长篇《幼林里的墓碑》，就是这段生活的部分写照。一群无家可归的流浪

儿，吃人的生活促使他们学会各种抵御死亡和饥饿的能力。土匪拿高价利用他们运送军火，在危难关口，与八路军侦察员“拜了把子”，从此，他们开始为保卫胜利果实而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他们全部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我从动笔到完成，仅用两个多月时间。原因很简单，这段生活我太熟悉了，一拿起笔，活灵活现的人物、画面便立刻浮现眼前，常常出现无法停笔，作品中人物争着要说话的情况。因此我不得不在作品后记中说，“这是在为童年朋友树碑立传。用我这党教会的写作本事，去为那些故去的有名无名的流浪儿记述苦难的经历。”

这些，是指我作品中直述童年生活的部分；还有一种，同是在这个乡情的瓶子里，又可幻化出其它题材作品——历史的或现实的。

我写长篇《不许收获的秋天》，是现实题材，反映“四人帮”横行时，强令农民搞“哈尔套大集”造成的灾难。众所周知，“哈尔套大集”是发生在辽宁的事件，而当时我正在辽宁盘锦的省“五七干校”“改造”，对这号“政治”大集我可谓亲睹。粉碎“四人帮”后，我为写这部作品，又深入到哈尔套一带补充过生活。然而，我仍觉没把握，感到知道的还浅、看到的还太少，于是，重返足以唤起我的灵感，给我以丰富生活的圣地——故乡。果然，当我这土改儿童团长一踏上这块神奇的土地，心，立刻开阔了；眼，立刻敞亮了，仿佛此时我才愈加认定我与乡土是连着筋带着骨的，跟家乡的父老兄弟姐妹是通着神经的。可是，当我细看去，心也凉了，“严酷的生活，铁一般的事却告诉我，在这块土地上，竟也有过不许收获的秋天……”（小说后记语）。这期间，我的心被一只无形的手死死攥住，疼痛不已，几乎无

法再看下去、听下去了，真有骨鲠在喉之感，急于要把这一切写出来，呈现在读者面前，当做投枪，掷向“四人帮”。

我把这种写作方法叫做“移花接木”，即为把作品写得更厚重，更有生活气息，便将写作素材移到家乡这个异常熟悉而又异常有感情的背景上去写，这样，写来充满勃勃生气，亲切感人。

二

有位作家朋友不无贬意地说我的作品未免土了些，要成为一流作家，世界作家，非得跳出“土”不可，否则一辈子只是个编故事的。当时我也用同样的口气回敬对方：“我本无能，如今能编点故事给人看，还全靠家乡给我这点土味儿呢。”其实，论起“洋”来，我接受的东西绝不比这位仁兄少，五十年代初，我在音乐学府科班学了三年作曲，而那时的教材，除民歌课外，几乎全是洋的。然而，也许我这人天生成不了大作家，固执地认为只有本民族喜闻乐见的东西是好东西，才能传世，才能成为世界之作，如同爱故乡才能爱祖国，否则是空话一样。那种一味追求洋，甚至连自己的姓都嫌土气的人，我坚信是写不出好作品的。十九世纪俄国音乐界升起一群巨星，他们的名字叫“强力集团”，其口号就是创建和发扬民族音乐，这些“巨星”为此奋斗了一生。结果，如本是士官学校毕业，但具非凡音乐天才的穆索尔斯基、里姆斯基—柯萨科夫等集团成员，竟写出大量不朽名作，成为世界一流大作曲家。文学亦如此，谁能说《水浒传》、《三国演义》、《红楼梦》不是世界名著？谁能说鲁迅、巴金、茅盾、郭沫若等大作家不是世界文学大师？

我这样说，绝非拒绝学习外国东西，恰恰相反，任何孤

立、停滞、固步自封的艺术都是没有大出息的，只有学习，学而致用，学而为本民族所用，才会有光明灿烂的前程。学，不是使自己变成洋人或洋人的应声虫。至于那种用洋东西作为衡量本民族文艺的标准，那更是可笑可卑。鲁迅先生说得好：“为了大众，力求易懂，也正是前进的艺术家正确的努力”；“要启蒙，即必须能懂。懂的标准，当然不能俯就低能儿和白痴，但应该着眼于一般大众”；“倘若说，作品愈高，知音愈少，那么，推论起来，谁也不懂的东西，就是世界上的绝作了”。我一直把这些话当成座右铭。

三

随着时代的发展，精神文明、物质文明的提高，人们的思维能力、欣赏水平也远不是过去那么简单。因此，过于繁冗的人物、环境、事件交待等描写，就显得腻味而不受欢迎了。因此，情节的跳跃是必要的，人们的思维能力尽可弥补作者未写的那段空白。而这点，中国民族传统写法与外国、特别是西欧十八、十九世纪文学比，有长有短。中国的民族欣赏习惯是喜欢开门见山，人物和环境是在情节发展中有节制地塑造和描写，不象巴尔扎克等作家喜欢孤立地大段地描写人物和景致。往往一开头就是万言以上的令人乏味的议论、刻画与叙述。但外国文学作品中那种入木三分的心理描写则是我们以往作品（三十年代以来有所改变）所不甚突出或具备的。以上仅是一个互为借鉴的例子。

文学作品给读者印象最直接的，是语言。我以为，写小说的语言，既要形象生动，又要有地方特色。我们中国是个多民族、多区域的大国，各地有各地的方言土语，文学作品是给众多读者看的，作家当然不能用那种只有本地区看懂、

其他地区都看不懂的方言写作，但又不能失掉其特殊的语言结构和规律，这就须采用广大群众都能看懂的既变通又具特色的语言。那种千篇一律的语言无论如何不能算优点。

沈从文是我们大家所熟悉的老作家，他的作品中外影响极大，仅美国研究沈从文作品的学者就很多，而且大学设专科，招收沈老著作博士学位研究生。这应该算有“世界性”了吧！可是沈老的作品大都是以湘西家乡人事景物，风俗习惯为题材的，语言风格也是湘西特有的。沈老在一部小说选的题记中曾写道：“我的作品稍稍异于同时代作家处，在一开始写作时，取材的侧重在写我的家乡，我生于斯长于斯的一条延长千里水路的沅水流域。对沅水和它的五个支流，十多个县分的城镇及几百大小水码头给我留下人事哀乐、景物印象，想试试作综合处理，看是不是能产生点散文诗效果。”我以为这是有关乡土文学及民族化问题入情入理的说明与论述。

我常想，一个作家的才气总是有限的，应扬长避短，应在当今这个对文学有更高要求的世界里，作出自己的探索，攀登新的高度。对我来说，乡情与民族化，或许是个途径。

以上仅是我学习写作的体会，可能有点胆大妄为。

文学创作从来都反对简单化。我说的仅是我“这一个”，我这一个人的体会、感受，即乡情，是文学创作的根，不能、也不敢替别人说什么，总结什么。

追求的足迹

—

忘记哪位大师曾说过：“我的聪明就在于我把精力集中到一点上，钻研下去。”

我常为自己能过早地立下文学志向而庆幸，倘若总是见异思迁，一会儿学音乐，一会儿又学雕刻，恐怕到老也还是爱好者，干不成事业。

一九五〇年我读初中，有幸到儿童宫住宿学习。当我发现这儿有个“大书库”时，眼睛竟呆愣住了。因为我这从老区来的穷孩子还从未见过这么多书呢！于是，那每本书，就象伸出无数双手，用力拉我过去。

我开始贪婪地读书了，甚至暗下过要把这里书全部读完的决心。当然，这是幼稚可笑的，就如同狂人要征服世界一样。“书矿”是不会开采尽的，不过开采一些就会起一些作用，达到能量转化的目的。半年后，我的作文被学校选为“范文”，广播电台拿去广播了。一位姓崔的语文教师甚至大胆地鼓励我：“刻苦努力，你会成为一个作家”。这没费太多力气就获得的“巨大”成绩，使我简直怀疑起作家就跟交好运一样轻易可当了。况且那时我认为老师的话就是永恒的真理，既然老师说我能成为作家，那想必我就是作家，只不过时间早晚而已。

这是在我少年时眼前升起的第一颗亮星。别看它带有很

强的“童话”色彩，但却为我竖起了终生追求的目标。

不久，我读了新翻译过来的苏联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立时，我的灵魂净化了，目标更坚定了：把自己放到革命的急风暴雨中去，锻炼成保尔那样的“钢铁”，成为奥斯特洛夫斯基那样的作家。

然而，谈何容易！三十多年来，我在文学这条路上走得多艰难哪，可以说吃尽了人间苦。我甚至想，倘我用同样的辛劳去钻研别的学问，那兴许早就成为专家了，而且不会有这样大的波折。我这么说，不是后悔当初选错了目标，不，“只要是自己热爱的事业，苦与累都是一种幸福！”我是想说：搞文学，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它可是个苦差事！

皮埃尔·居里曾说：“我们必须吃、喝、睡觉，必须玩乐、恋爱，接触生活中最甜蜜的东西，但是不应该受他们支配。同时，除去这些以外，在我们可怜的头脑里占优势的，必须是一个终生全力追求的理想。”

二

我认为：爱好文学创作并不等于有文学创作的才能。创作才能是实的、综合体，不是某种概念和名词。我从文学创作实践中感到，创作这种劳动，似乎比其它劳动更具“天赋”和“灵气”。或许有人会认为我这是“离经叛道”！所谓“天赋”和“灵气”绝非指天生具备的才能，而且后天——换句话说是从小经过艺术的熏陶，潜移默化，以及大量阅读文学作品之后才会出现的“非凡本领”。

前边说过，我曾见异思迁过，喜欢过音乐和雕刻。学过笛子、二胡、提琴、手风琴、风琴、钢琴，后来又爱上了木刻，手磨出了茧子，板凳都刻上了花纹。一九五三年，我由

于历史的种种原因，未能念大学中文系，而考上了东北音乐专科学校，学作曲。尽管我“人在曹营心在汉”，学的音乐，攻的文学，但音乐、木刻等毕竟同属艺术范畴，与文学有着亲缘关系，或者说，有个触类旁通的问题。就如“塑造典型形象”吧，音乐、文学、美术、戏剧、电影等都一样，都要通过典型形象去感染人。我虽未专门学文学，但因有志于文学创作，所以通过其它途径（不仅音乐、木刻）亦达到了学文学的目的。这点，从那些学工、学农、学医，以至根本没上过任何专门学校的同行们的经历中也可得到证明。这就叫做“有志者事竟成”吧。鲁迅、高尔基等文学大师的成功过程就是最好的例子。但前提必须是酷爱，而且是长期地酷爱，并见诸行动：读书、生活、写作。

也有“白爱好一遭”的，要么努力不够，要么属于前边说的那种“天赋”不足。

在“音专”我有个学小提琴的同学，他原是富家子弟，学小提琴大抵是为赶时髦、或追求所谓“高雅”。结果抱了一辈子提琴就是不会揉弦（揉弦是提琴的灵魂）。而别的同学，不少在学提琴的第一天就会揉了，揉得很“轻松”，很美。这恐怕只有怨“天赋”和素质了。所以我主张初学写作者要有选择——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适于哪一种；要有足够的创作准备——作家的艺术功力、生活底子等，否则要耽误一辈子。

由于我自认为在文学创作上有“童子功”，因而后来不刻苦，致使进步不大，这应引为教训。

三

生活是创作之源。对作家来说，既使“灾难”，也是一种财富。